

行政署專用：

檔案編號： / / /

(2006年7月)

【內部文件】

香港童軍總會 意外報告

填表須知：

1. 此報告必須由活動負責人／導師或童軍營地／中心職員填寫，並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工作天內將此報告的正本夾附活動通告（如適用）經由所屬童軍單位（營地／地域／中心）主管轉交總會行政署。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活動負責人／導師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總會行政署。
2. 意外報告所載資料均保密處理，只供內部使用。
3. 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在未獲得總會及保險公司的同意前，此報告或報告之副本不得發放予上述人士以外之其他童軍成員或外界人士（包括傷者），以免影響索償權益。

意外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活動名稱：_____

意外地點：_____

舉辦單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受傷部位及傷勢（如：骨折、刀傷等）：_____

傷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女

身份証號碼：_____ ()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如傷者未滿十八歲，請填寫以下資料：

監護人中文姓名：_____ 與傷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上述意外有否召救護車？ *沒有／有（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召救護車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召救護車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救護車到達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送抵醫院／診所名稱：_____ 住院情況：*當日出院／留院(_____天)

陪同往醫院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上述意外是否已報案？ *否／是（如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所辦理之警署地點_____ 報案編號_____

上述意外有否目擊者？ *沒有／有（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目擊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別：*男／女

地址：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註：如有其他目擊者，請另紙填寫資料。）

意外詳情：

日期／時間	意外經過

(註：如此欄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事發後之跟進工作：

日期／時間	跟進工作

(註：如此欄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活動負責人／導師／(童軍營地／中心)職員**

職 位：_____ 簽 署：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姓名(中文正楷)：_____

日 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童軍單位(營地／地域／中心)主管專用

收到意外報告日期：_____

本人已省閱上述意外報告。

所屬單位：_____ 單位主管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姓 名(正楷)：_____

備 註：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